（上接B243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均瑶健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均瑶健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均瑶健康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560,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62,63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10,94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均瑶健康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无	325,695,000.00	325,695,000.00	325,695,000.00	43,668,035.00	59,072,054.34	-266,622,945.66	18.14	计划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无	177,865,100.00	177,865,100.00	177,865,100.00	56,279,048.00	85,264,756.80	-92,600,343.20	47.94	计划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均瑶健康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无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64,215,550.40	100,774,130.40	-279,225,869.60	26.5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3,560,100.00	883,560,100.00	883,560,100.00	164,162,633.40	245,110,941.54	-638,449,158.4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均瑶健康品牌升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于2020年12月10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至202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49.54	215,229.05
负债总额	34,966.30	20,817.1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16.02	193,6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7.83	5,721.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7,738.2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5.69%，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三）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瑶健康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现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合以上情况，联合保荐机构对均瑶健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73.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60.379	-
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32.295	-
5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70.38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7.96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28.716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156,200.00	125,200.00	1,223.162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

●投资理财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投资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

●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

（二）投资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49.54	215,229.05
负债总额	34,966.30	20,817.1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16.02	193,6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7.83	5,721.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7,738.2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理财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6.41%，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取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2,000.00	11.60	-
2	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	-	2,000.00
合计		4,000.00	2,000.00	11.60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以上统计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非关联投资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爱建集团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爱建信托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风险：本次拟投资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信托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受托方：爱建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及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信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产品。

（五）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暨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460,268.45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8月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爱建集团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爱建信托构成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爱建信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170,759.39 万元；净资产828,401.09万元；营业总收入241,908.81万元，净利润95,187.5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将参考市场同期利率水平进行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49.54	215,229.05
负债总额	34,966.30	20,817.1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16.02	193,6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7.83	5,721.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7,738.2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理财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85%，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和朱晓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爱建信托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12.38	-
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824.77	-
3	信托理财产品	12,300.00	-	-	12,300.00
合计		42,300.00	30,000.00	1,237.15	12,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7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益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实际收到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华瑞银行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的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华瑞银行30%股权，系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信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史占中、徐宗宇、王众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福宁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第一层01、02单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华瑞银行30%股权，系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华瑞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华瑞银行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华瑞银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总资产达到462.74亿元，净资产43.1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42亿元，净利润1.8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预计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即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瑞银行的日存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华瑞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瑞银行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华瑞银行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加强风险监测。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存款等金融服务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华瑞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华瑞银行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七、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华瑞银行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625835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625835的《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后续条款按顺序递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规定。 ……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捐赠的审议权限为： 1、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款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2/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1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义务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周文昊先生、秦磊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文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王佳颖女士接替周文昊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王佳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国泰君安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磊先生、王佳颖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周文昊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王佳颖女士简历

王佳颖：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从业十余年来负责与参与过多个企业的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王佳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